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經招字第 100001381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230332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法人或團體），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前項情形，與外國法人或團體合辦者，應由我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限：

- 一、國際會議: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四十或八十人以上之會議。
 -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
 - 三、國際展覽:指參展攤位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三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展覽。
 - 四、前三款以外，下列有助產業發展、國際行銷之活動:
 - (一) 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活動，或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
 - (二) 全國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代表地區達五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且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二十人以上之活動。
 - (三) 展覽活動: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
 - (四) 企業活動：非設籍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參與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
- 前項國家數之計算包含我國在內。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議或展覽:新臺幣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活動:新台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一個月前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三份(如附件二)。
- 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三份(如附件三)。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二次為限。但大專院校以獎勵三次為限。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

第八條

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新聞局、社會局、觀光局、主計處、財政局各指派一人兼任。

第九條

審查小組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條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者，申請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參與人員名冊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前項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助申請書

國際會議 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展覽

附件一之1

編號：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單位		
會議/展覽名稱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預定舉辦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_天	
預定舉辦地點		
舉辦次數		
預估出席人數	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展覽
	參與國家數：_____國 國外出席人數：_____人 國內出席人數：_____人 國外出席人數佔總出席人數比率_____％ 邀請外國專家學者_____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參展國家數：_____國 參展總攤位數：_____個 參展國外廠商數：_____家；占整體參展廠商比率：_____％
定期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每 年舉辦乙次	
預估舉辦總經費	新臺幣 元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獲本府獎勵同意於大會手冊適當版面提供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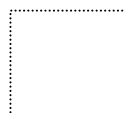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一之 2
編號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助申請書

國際活動 全國活動 展覽活動 企業活動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單位				
活動/會議/展覽名稱				
所屬組織名稱				
預定舉辦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天			
預定舉辦地點				
舉辦次數				
預估出席人數	國際活動	全國活動	展覽活動	企業活動
	參與人數：____人 國外參與人數：____人 國外出席人數佔總出席人數比率____% 邀請外國專家學者____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參與人數：____人 代表地區(縣市)：____區 ※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是否達2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展總攤位數：____個 參展廠商數：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設籍於本市 參與人數____
定期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每 年舉辦乙次			
預估舉辦總經費	新臺幣 元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獲本府獎勵同意於大會手冊適當版面提供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說明：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單位印鑑章)

2. 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案名)」活動計畫書

- 一、舉辦單位：
- 二、舉辦目的：
- 三、舉辦日期：
- 四、舉辦地點及住宿地點：
- 五、參加對象：(附人員或參展廠商名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本國人民需含所屬縣市)：
- 六、活動流程與規劃：
- 七、其他
- 八、經費預算表： 參照附件三

計 畫 書
格 式

附件三

「○○○○○○○○○○(案名)」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費	1.												
	2.												
	3.												
	小計												
○○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	計												

二、收入經費預算表：

1.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總預算		2.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情形	(請詳列來源)
3. 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獎勵經費		4. 申請單位自籌款	(1)報名費或攤位收入： (2)其它：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核銷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依「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應依「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申請單位應以公開方式周知該活動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或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公開周知方式包括書面文件(如會議手冊)、網際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媒體廣宣或其他本局同意之方式。
- 四、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印章：
 - (一)相關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抬頭為受補助單位，請先行黏貼於單位專用之黏貼憑證用紙，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三聯式發票應附第二、三聯。除原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支出外，其餘均不予補助。
 - (二)經費總收支結算表：列示全額經費收支，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項目(附件一)。
 - (三)參與名冊：
 1. 參展廠商名冊：

申請類型為「國際展覽」或「展覽活動」者，需提供各參展廠商之名稱、登記國別、地址、攤位數、駐展人員姓名、攤位實景照片等資料，並於名冊下方註明所填資料屬實及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格式詳見附件二)。另實施辦法第4條所指參展國家，若為港、澳、中國皆視為「大陸地區」。
 2. 參與人員名冊：
 - (1)申請類型除「國際展覽」或「展覽活動」者外，均需提供實際出席人員之手寫簽到表為原則，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單位大小章；採電子簽到者請列印電子記錄表並於下方註明所填資料屬實且應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簽到表須含國籍、姓名、任職單位及職稱等欄位，並依國別排序。**另實施辦法第4條所指參與國家，若為港、澳、中國皆視為「大陸地區」。
 - (2)申請類型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活動中之「學術研討會」者，需另提供外籍專家學者之姓名、國籍、任職單位、職稱、聯絡地址、

足以辨識會議名稱及與會人士面貌之實際與會照片等資料，並於名冊下方註明所填資料屬實及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格式詳見附件三)。

(四)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含活動基本資料表、議程表或行程表、與會重要人士列表、活動內容概述、活動新聞報導或新聞稿、清晰可見並足以辨識活動名稱、與會總人數及外國人人數之活動照片、公開周知方式及相關圖文證明等)。

(五)申請類型為「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活動中之「學術研討會」者，需另檢附國際會議協會(ICCA)活動回報簡表(附件四)。

(六)申請類型為「國際展覽」者，需另檢附國外廠商駐展人員名片。

(七)領據乙紙(獎勵機關名稱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應註明受領人、地址及統一編號)

(八)匯款帳戶

五、結案報告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恐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人員刊載不實之罪，本局並將依本辦法辦理。

六、申請案件請依原申請計畫書執行，實際參展廠商數、攤位數或參與人數未達本法規定要件者，主管機關將不予獎勵。實際參展廠商數、攤位數或參與人數雖達法定門檻，惟未達「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審查小組」所核定計畫書之人數門檻者，其誤差超過 25%者，按超過部分比例扣減獎勵金額。

七、申請單位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 2 個月內檢附資料，函送本局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依據本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檢附領據及相關資料函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辦理結案事宜。

八、本局得視需要派員至活動現場實地稽核，申請單位不得拒絕，並應予配合。

九、本注意事項為一般原則，如有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辦法有變更則依新規定辦理。

「○○○○○○○○○○(案名)」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一、支出經費結算表

科	目	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款	黏貼憑證編號
○○費	1.				
	2.				
	3.				
	小計				
○○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二、收入經費結算表：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實際收入金額	分攤比例
1. 高雄市政府核定獎勵經費			
2.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及收費情形	(請詳列來源)		
3. 申請單位自籌款			
合計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展覽名稱)」參展廠商(單位)名冊

編號：第○頁/共○頁

序號	廠商(單位)名稱	廠商(單位)登記國別 (按國家順序排列)	廠商(單位)地址	參展攤位數	駐展人員姓名 (外國廠商必填，且其駐展人員需為外國人士且檢附名片)	攤位實景照片 (若為外國廠商，駐展人員需入鏡)	備註
1	(範例) 高雄市政府 會展推動辦公室	(範例) 台灣	(範例)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號1樓	(範例) 2	(範例) XXX	(範例) 	
2							
3							
4							
5							
(以下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位已確實了解請領獎勵證明之相關事宜，茲同意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本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章)

說明：

1. 本表各欄位資料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刊載，且確認參展廠商並未重複刊載
2.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且最末頁需註明「茲同意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等文字及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會議名稱)」外國專家學者名冊

編號：第○頁/共○頁

序號	姓名	國籍(按國家 順序排列)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實際與會照片 (需足以辨識會議名稱及與會人士面貌)	備註
1	XXX	美國	XXX	XX	XXXX	(範例) 	
2							
3							
4							
5							
(以下 類推)							

本申請單位已確實了解請領獎勵證明之相關事宜，茲同意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本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章)

說明：

1. 本表各欄位資料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刊載

2.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且最末頁需註明「茲同意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等文字及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附件五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核銷文件自我檢查表

申請類型	項次	文 件 項 目 (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章)	參考格式	檢查(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與人員名冊(手寫簽到表或電子簽到記錄表，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	
	四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	
	五	ICCA 活動回報簡表	附件四	
	六	領據	-	
	七	匯款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與人員名冊(手寫簽到表或電子簽到記錄表，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	
	四	外國專家學者名冊	附件三	
	五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六	ICCA 活動回報簡表	附件四	
	七	領據	-	
	八	匯款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覽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展廠商名冊	附件二	
	四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	
	五	國外廠商駐展人員名片	-	
	六	領據	-	
	七	匯款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活動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與人員名冊(手寫簽到表或電子簽到記錄表，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	
	四	外國專家學者名冊(申請類型為 <u>學術研討會</u> 才需提供)	附件三	
	五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	
	六	ICCA 活動回報簡表(申請類型為 <u>學術研討會</u> 才需提供)	附件四	
	七	領據	-	
	八	匯款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活動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與人員名冊(手寫簽到表或電子簽到記錄表，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	
	四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	
	五	領據	-	
	六	匯款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展覽活動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展廠商名冊	附件二	
	四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	
	五	領據	-	
	六	匯款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活動	一	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附件一	
三		參與人員名冊(手寫簽到表或電子簽到記錄表，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	
四		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公開周知及相關圖文證明)	-	
五		領據	-	
六		匯款帳戶	-	
附註	<p>1. 本表之各項屬申請單位自我檢查參考，無須納入核銷文件且不得作為核銷依據，核銷仍以本法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為準。</p> <p>2. 請申請單位多運用本表反覆檢視，以確定核銷文件資料是否齊全。</p>			